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素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林靜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,0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起訴確認抵押權存在，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65號判決原告勝訴，及（主文第2項）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嗣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次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實支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5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各1件在卷可稽。依諸上開二、一審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，聲請人前已支出而應由相對人賠償予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主文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

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